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木桂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木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木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（聲請書記載疏漏，應予補充，詳後述）。於107年11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(一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52號、第269號、106年度易字第57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而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又撤回一部分上訴，再經本院於107年10月15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3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；(二)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11月13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83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；(三)又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5日以108年度

01 審簡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前開(一)(二)(三)案
02 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
03 年10月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
04 1月11日以109年度字第174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
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；嗣受刑人於107年11月2日入監
06 執行上開刑期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此有法
07 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1141號函附
08 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
09 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係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
10 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郭如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